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9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許晃嘉

被告 宏齊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段欣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伍仟貳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宏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宏齊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5日邀同被告段欣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借據及連帶保證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本借款分180萬元

01 【以帳號0000-0000000000記帳】及20萬元【以帳號0000-000
02 000000記帳】二筆撥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
03 至114年6月5日止，借款本息攤還方式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
04 1年6月5日止按月付息，自依111年6月5日起年金法按月息平
05 均攤還，以每月27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
06 款項，約定利息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
08 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違約時為
09 週年利率2.723%)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
10 整。嗣兩造再於111年8月25日、112年8月23日、113年11月2
11 9日簽訂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6
12 月5日至116年6月5日止，另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7
13 日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另自112年7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依年
14 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後再調整原借據或借款契約所訂借
15 款計息方式改為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3年7月27日按月每月
16 付息一次，另自113年7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
17 息平均攤還；後再調整原借據或借款契約所訂借款計息方式
18 改為自113年9月27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按月每月付息一次，
19 另自114年9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
20 還。並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原約定利率
21 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22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宏齊公司
23 上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4年11月27日、114年10月27日
24 止，尚欠有本金16萬6726元、157萬8124元，共計174萬4850
25 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6 (二)被告宏齊公司另於109年6月5日，邀同被告段欣瑜為連帶保
27 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借據及連帶保證書向原告借
28 款100萬元(本借款分95萬元【以帳號0000-0000000000記
29 帳】及5萬元【以帳號0000-0000000000記帳】二筆撥貸)。
30 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借款本息
31 攤還方式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按月付息。自依

01 110年6月5日起年金法按月息平均攤還，另約定嗣後以每月2
02 7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借款計息
03 方式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1.5%固
04 定計付，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依原告定
05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005%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
06 率2.723%)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嗣
07 兩造再於111年8月25日、112年8月23日、113年11月29日簽
08 訂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5日
09 至116年6月5日止，另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按
10 月每月付息一次，另自112年7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依年金法
11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後再調整原借據或借款契約所訂借款計
12 息方式改為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3年7月27日按月每月付息
13 一次，另自113年7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
14 均攤還；後再調整原借據或借款契約所訂借款計息方式改為
15 自113年9月27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另自
16 114年9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
17 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
18 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
19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宏齊公司上開
20 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4年11月27日、114年9月27日止，
21 尚欠有本金3萬0474元、65萬9961元，共計69萬0435元，及
22 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3 (三)被告宏齊公司就上開二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授信約定書
24 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
25 告宏齊公司應即清償全部債務。又被告段欣瑜為上開二筆債
26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宏齊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27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相

01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借據、貸款借款條
02 件變更契約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利率查詢（見本院卷第17
03 至42頁）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
05 經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
06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蔡斐雯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200萬元	16萬6726元	2.723%	自114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157萬8124元		自114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74萬4850元			
2	100萬元	3萬0474元	2.723%	自114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5萬9961元		自114年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69萬0435元			